

# 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海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海洋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700 资源与环境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 六、申请审核程序

###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 1.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由不少于 5 人组成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该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审核材料的主要内容为：

- 1) 报考材料是否完整，满足报考条件；(20%)
- 2) 考生所在领域取得的成果及其对所在领域的突出贡献；(30%)
- 3)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30%)
- 4) 考生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及研究计划等；(20%)

###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 2026 年 4 月下旬携带全部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时间地点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特别说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确认工作或改为网上进行，届时请关注相关通知，以最新通知通告为准。

## B 审核阶段

### 综合考核安排：

(学院选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政工人员和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校外企业人员担任考核专家评委，校外专家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考核专家总人数的 20%。综合考核采用客观打分与综合面试考核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1) 客观业绩打分（权重 0.2），即对考生已有科研背景的考量得分，考核内容包括：考生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情况，授权专利情况，科研获奖情况等）。

(2) 综合面试环节得分，综合面试包括思政考核（权重 0.1）、综合素质（权重 0.1）、专业基础知识（权重 0.2）、解决工程问题及实践能力（权重 0.2）、研究计划（权重 0.2）等。

(3) 分制：总分为 100 分。

## C 录取阶段

### 1. 录取规则

(1) 依据学校下达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结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2) 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环节，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核环节各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 60 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4) 以报考导师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 2 调剂原则

若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有空缺时，上线但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考核通过后择优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 七、监督机制

### （一）海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87370655；邮箱：marine@tju.edu.cn。

## 八、其它事项

###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87370655

联系人：刘老师 周老师

Email：tjumarine@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海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4.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海洋学院

2025 年 12 月